

## 萍公积金委字〔2021〕2号

各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0号）和住建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规定，经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2021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、下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各缴存单位应以2020年（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。缴存基数不高于本市2020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，即21095元/月，缴存基数不低于社保最低缴存基数3024元/月。

### 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月缴存额上、下限

2021年度单位和职工各自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应低于5%，最高不得超过12%。

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5062.8元（含单位、个人两部分），下限302.4元（含单位、个人两部分）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缴存单位每年度内只能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，调整后不再变更，同单位职工应在同一月度办理。

（二）缴存单位应核对职工（含封存）的身份证号码和姓名。对身份证号码和姓名有误的应当进行更正，确保职工个人信息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缴存基数调整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

来源：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